

1.0 制定目的及依據

- 1.1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線交易防範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制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1.2 公司內部參考作業程序
 - 1.2.1 財務資訊與非財務資訊管理程序。
 - 1.2.2 公開資訊申報管理辦法。

2.0 適用範圍

本規範所稱之重大資訊係指「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四項重大資訊範圍及其公開方式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三條所定之重大資訊及「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七條之事項、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所定之重大訊息。

3.0 適用對象

- 3.1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本公司法人董事、監察人所指定代表行使其職務之自然人。
- 3.2 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 10% 之股東。
- 3.3 本公司全體員工。
- 3.4 基於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
- 3.5 喪失前四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3.6 除前一至五款所列外獲悉未公開重大資訊之人。

4.0 重大資訊成立時點

重大資訊之成立時點，為事實發生日、協議日、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日、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之日，以日期在前者為準。

5.0 對外公開揭露之處理

- 5.1 本公司重大資訊公開揭露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方式為之。
- 5.2 資訊公開之起算時間點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完成公告確認後開始起算。

6.0 內線交易之禁止

前述適用對象獲悉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可能重大影響之重大資訊時，在該重大資訊未公開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買入或賣出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7.0 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財務處為處理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7.1 負責擬訂、修訂本規範。
- 7.2 負責受理有關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規範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7.3 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 7.4 負責擬訂與本規範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7.5 負責建立及維護內部人與持股逾 10% 股東之資料檔案。
- 7.6 其他與本規範有關之業務。

8.0 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併購、收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劃或重要契約之簽訂等重要專案會議者，專案主辦單位應要求該專案成員以書面簽署保密切結書，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重大資訊予第三人。

9.0 內部控制作業

本規範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10.0 違規處理

- 10.1 任何違反本規範之員工(或往來外部機構人員)，本公司得立即終止聘僱(或往來關係)。
- 10.2 前述適用對象因違反本規範，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將追究相關主辦人員完全賠償責任。針對違反內線交易相關法律之行為，本公司將全力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調查。

11.0 施行及修正

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本規範未盡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章辦理。

12.0 本規範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日。